附件3

量化考核评分表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街道审核分 | 备注 |
| 综合素质（总分30分） | 文化水平（最高10分） | 大专 | 6 |  |  | 指本人已取得的经国家承认的（含党校）最高学历。 |
| 大学 | 8 |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10 |
| 任职年限（最高20分） | 社区党组织副书记、居委会副主任 | 1N |  |  | 自评分和街道审核分=1N+1.5N+2N，“N”指本人担任对应职务的任职年数；兼职情况就高计分，不累加计分；该项总分不得超过20分。 |
| 居委会主任（居委会负责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 1.5N |
| 社区党组织书记、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 2N |
| 实干实绩（总分70分） | 近3年考核情况（最高20分） | 1年年度综合考核全街道前3名 | 5 |  |  | 需提供近三年综合考核排名表 |
| 2年年度综合考核全街道前3名 | 10 |  |  |
| 3年年度综合考核全街道前3名 | 20 |  |  |
| 实干实绩（总分70分） | 任正职期间荣誉情况（最高50分） | 单项荣誉（最高10） | 本人任正职期间个人和集体获得的区级部门表彰的先进荣誉 | 2 |  |  | 总分不超过10分 |
| 本人任正职期间个人和集体获得的市级部门表彰的先进荣誉 | 5 |  |  |
| 本人任正职期间个人和集体获得的省级及以上部门表彰的先进荣誉 | 10 |  |  |
| 综合荣誉（最高50） | 本人任正职期间个人和集体获得的区委区政府表彰的综合性荣誉称号 | 20 |  |  | 总分不超过50分 |
| 本人任正职期间个人和集体获得的市委市政府表彰的综合性荣誉称号 | 30 |  |  |
| 本人任正职期间个人和集体获得的省委省政府或中共中央、国务院表彰的综合性荣誉称号 | 50 |  |  |

**注：**1.本表计分均按最高级别计算，不累加计分，总分不超过100分。每行应填尽填，应报尽报。

2.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在表后。

**填表说明：**

1.单项荣誉和综合荣誉同一项目不同层级的，取最高级别。例：同时拥有省市区三级优秀城市社工荣誉的，取省级优秀社工荣誉。

2.单项荣誉和综合荣誉不同项目同一层级的，只取一次得分。例：同时拥有区民政局颁发的区级优秀社工和区文广旅体局颁发的区级文化先进社区2个本人任正职期间个人和集体获得的区级部门表彰先进荣誉，只取其中1次荣誉计入成绩，只得2分。

3.单项荣誉和综合荣誉不同项目不同层级的，可分别得分，但得分相加不超过总分。例1：同时拥有区民政局颁发的区级优秀社工和市文广旅体局颁发的市级文化先进社区，可以分别获得“本人任正职期间个人和集体获得的区级部门表彰的先进荣誉2分”和“本人任正职期间个人和集体获得的市级部门表彰的先进荣誉5分”，取2次荣誉计入成绩，得分7分。例2：同时拥有市委颁发的市优秀共产党员和省委颁发的省优秀党务工作者，可以分别获得“本人任正职期间个人和集体获得的市委市政府表彰的综合性荣誉30分”和“本人任正职期间个人和集体获得的省委省政府表彰的综合性荣誉50分”，取2次荣誉计入成绩，但由于总分不超过50分，所以仅得分50分。

**镇（街道）党（工）委审核盖章**

 **2024年 月 日**